附件 1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全職諮商實習辦法

101.09.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具備良好實習輔導環境與專業資源，為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實務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心理師之甄選對象為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並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符合心理師法規定者。

第三條　全職駐地實習時間為期一年，以每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為原則。須配合本校工作時間出勤，每週實習 4 天，每天 8 小時。

第四條　實習內容：

一、 個別諮商：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或初談。

二、 團體輔導：以團體帶領者或協同帶領者角色參與。

三、 心理測驗：協助個別或班級心理測驗施測、計分及解測。

四、 心理衛生工作推廣：協助班級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規劃執行。

五、 大型專案：協助各類諮商及職涯輔導專案工作執行。

六、 行政工作：協助本組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參與工作會議等。

第五條　實習權利義務

一、 實習心理師需與本組簽訂實習契約，並依實習契約所約定之實習時間，執行實習內容、按時完成各項相關紀錄。

二、 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專業與行政督導，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人選由本組邀請決定。

三、 實習心理師須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與團體督導。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組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並接受本組指導。

五、 實習期滿合格者將開立實習證明。

第六條　實習福利

一、 提供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及設備。

二、 提供校內汽（機）車停車證及免費搭乘校車，並享有校內相關設施資源。

三、 實習心理師得核發實習津貼，視每學年度經費狀況予以核撥。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議決，修正時亦同。